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施懷

相 對 人 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施春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陸拾萬元或等值之九十九年甲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施春木於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伍仟伍佰參拾陸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施春木如為聲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伍仟伍佰參拾陸元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施春木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鴻瀚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鴻瀚興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6日邀相對人施春木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分二筆動撥，利息依聲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1.64%機動計算，詎相對人鴻瀚興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4年9月25日，共計尚積欠本金179萬553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相對人鴻瀚興因存款不足而未清償註記之支票已45張，積欠金額389萬多元，復積欠第3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596萬元；施春木名

01 下車輛已設定動產擔保319萬5838元予第3人裕融企業股份有
02 限公司，其所有之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台新銀
03 行之信用卡，自114年12月起，繳款狀況均轉為全額未繳，
04 遲延期間1至2個月，顯見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有惡化情狀，
05 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是以，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
06 爰聲請准予對相對人假扣押，倘釋明有不足之處，願供擔保
07 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08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0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1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13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
14 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15 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
16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
17 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
18 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19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20 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
21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
22 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中小
25 企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
26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
27 詢等為憑，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提出證據資料
28 為相當之釋明。

29 (二)、聲請人就相對人之假扣押原因，提出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
30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114年度司
31 票字第1873號裁定、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

01 服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頁面等為證。據此可
02 知，相對人鴻翰興公司有多達45張之退票紀錄、並已積欠第
03 3人數百萬元之債務未償還；施春木持有之信用卡自114年12
04 月起發生遲延未繳之情形，所有之車輛亦已設定動產抵押予
05 第3人之事實。是以，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之財務情況發生
06 惡化，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而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業已提出前開證據為釋明，其
08 釋明雖有不足，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
09 諸上開規定，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10 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7 附註：

18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
19 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0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
21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林映嫻